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337-5 号

致：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冠股份”）的委托，担任汇冠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汇冠股份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33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汇冠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 本所律师同意汇冠股份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汇冠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7月8日，汇冠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8月9日，汇冠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胜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7号），核准汇冠股份本次交易。

汇冠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

2017年3月8日，汇冠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由汇冠股份和国信证券双方共同确定的特定对象发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前述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系参照《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

2、申购报价

2017年3月13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17年3月13日8:30至2017年3月13日11:30），国信证券收到以现场及传真方式提交的有效《申购报价单》合计14份，其中1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其余4名投资者均按时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期间的有效报价区间为人民币24.01元/股至人民币29.50元/股。

3、配售

申购报价结束后，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依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4家，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3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68,551股，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16,999,993.30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各认购对象、其配售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认购价格 (人民币/元/股)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1	上海迎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886,925	28.30	109,999,977.5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6,925	28.30	109,999,977.5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6,925	28.30	109,999,977.5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7,776	28.30	187,000,060.80
	合计	18,268,551	--	516,999,993.30

4、缴款及验资

2017年3月15日，汇冠股份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各认购对象应于2017年3月17日下午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年3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兴财

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1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国信证券收到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弘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荣耀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8 个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3 笔，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999,993.30 元。上述认购资金已全额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内。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1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汇冠股份已收到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弘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荣耀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8 个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 516,999,993.3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等费用人民币 17,704,268.55 元，汇冠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295,724.7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8,268,55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81,027,173.75 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止，汇冠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901,23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57,901,233.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1、根据汇冠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获配售的 4 名

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迎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售的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融基金-融耀定增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5 个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提供相应的备案证明文件。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售的弘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提供相应的备案证明文件。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售的前海开源荣耀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提供相应的备案证明文件。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各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均已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汇冠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汇冠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汇冠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4 名认购对象均具备认购汇冠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格，且认购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冠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认购资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宗爱华

曾 嘉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7年 月 日